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哈航中专就业办（2019）008号

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模式）协议书

甲方：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法人代表：孟北明

学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东湖路23号

乙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鹰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关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社会及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公正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5年，自2017年09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30日止，合作期满双方如均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协商补充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求，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符合乙方需求数量的学生，以定向班形式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

2、合作专业及人数：空中乘务方向100人。

3、该定向班由乙方冠名为“川航强化班”，学制为“2+1”模式，

即学生在甲方学习 2 年，之后进入乙方顶岗实习 1 年，3 年期满毕业之后直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上岗就业。

4、 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乙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2、 甲方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聘任乙方技术骨干或项目带头人兼职任教，也可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开发、技术交流、学术研讨、新技术培训等，以便更好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更好地为乙方培养专业人才，双方科研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经营发展情况，适时与乙方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的专业、规模、课程、教学计划等，以适应乙方的人才发展需要。

4、 甲方负责冠名专业的招生、录取；校内理论和生产实践教学；毕业证书的考核、办理和发放。

5、 顶岗实习期间甲方安排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到乙方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管理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实训工作。

6、 甲方为乙方在职员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职业资格鉴定培训提供支持与帮助。

7、 甲方作为乙方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通过对外招生、学生就业等渠道对乙方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进行必要宣传，扩大乙方在本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8、 学术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的各项考核成绩将列入学生日常考核成绩中，并作为学生毕业鉴定综合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对定向班进行冠名。

2、 乙方可以根据企业需求情况参与甲方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进度安排等的确定和调整，以及确定学生到乙方顶岗实习的时间。

3、 乙方作为定向班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学生校外实训基地之一，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4、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甲方带队教师提供免费住宿（住宿条件为学生公寓），学生提供有偿住宿（4人间宿舍，由独立卫生间、空调、热水器等必要的配套设施），以上住宿的水、电、网费均由本人自理。

5、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带队教师。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书面鉴定，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并提供给甲方。

6、 乙方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应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险副本交甲方留存资料使用），切实保证学生的合理利益。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因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积极配合；非工伤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积极配合。

7、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接受乙方的试用和考核，乙方应定期将试用和考核情况反馈给甲方。对于不适应乙方岗位要求的学生，乙方应先进行内部调岗，如仍不能适应岗位要求，或严重违反乙方企业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将学生直接退回甲方，由甲方负责安排学生到其他单位实习工作。

8、 学生顶岗期满如无特殊原因或正当理由，乙方应与其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按国家规定缴纳保险，保证用工合法性；学生实习期间根据乙方相关规定发放实习工资，其他福利待遇及转正后的薪酬待遇参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9、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中途退学或有重大违纪的，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六、 实习的终止和解除

(一)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学生的顶岗实习：

- 1、 学生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
- 2、 学生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学生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或者泄露乙方商业机密的；
- 4、 学生违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以暴力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实习学生劳动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

七、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中的学校/企业地址为双方合作协议期限内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若违反上述义务的则违约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如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拒收文件、文书的，认同另一方以特快专递（EMS）投递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